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

并环罚〔2026〕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山西义诚鸿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红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DUDB01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彩虹街西段138号B区7号楼1302

2025年12月15日，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线索推送，你单位尚未完成2025年度HCFCs（氢氯氟烃）和HFCs（氢氟碳化物）等《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所列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销售备案。我局执法人员联系你单位负责人并明确告知应当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销售备案要求。

2026年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备案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完成HFCs（氢氟碳化物）备案手续，属于违反未按照规定备案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移交消耗臭氧层物质未备案问题线索的通知》（晋环便函〔2025〕1330号）、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6年1月19日对你单位

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对你单位业务经理姜志国作出的调查询问笔录、消耗臭氧层物质信息管理系统截图等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完成消耗臭氧层物质备案的事实；

2. 你单位业务经理姜志国于2026年1月19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3. 我局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上述行为违反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下列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一）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第（三）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之规定。

我局于2026年1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环罚告〔2026〕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之规定，结合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八条【未纳入专项罚款幅度裁量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的裁量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5000 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用《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提供的方式将罚款缴至太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随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太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杏花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陕光

电 话： 3981216

地 址：金刚堰路 202 号

邮政编码： 030009

